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號刑事判決有違背法令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稱新莊分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之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4年10月1日詢問新莊分局前分局長劉篠隆及新莊分局林口分駐所前所長陳應洲等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據陳訴人之陳訴，臺高院109年度重上更三緝字第○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號刑事確定判決，新莊分局刑事組前組長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之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人員涉及違法取供，以不正方式訊問證人林○○（甲）、馬○○、林○○（乙）、王○○（甲）、周○○等情，調查局就本案之採證過程，確有重大違法、缺失之事實。又本案歷審法院認定甲有罪之證據，主要依據相關證人證述，惟均忽略相關證人之採證過程具諸多違法情事，且未評估違法取證對證人造成之後續衝擊性及影響性，遽採納不利甲之有罪判決，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而有提起再審之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二)據陳訴人之陳訴書載，本案歷審法院認定甲有罪之

證據，主要依據相關證人證述，惟均忽略相關證人之採證過程具諸多違法情事，且未評估違法取證對證人造成之後續衝擊性及影響性，遽採納不利甲部分，為有罪認定，是原審判決及當初偵辦機關，涉有違法之情事。

1、證人於調查局製作之筆錄內容與實際詢問內容，顯不相同外，更有證人遭調查局人員以不正方式訊問等情，調查局就本案之採證過程，確有重大違法、缺失之事實。

- (1) 證人林○○（甲）89年9月1日調查局筆錄：「廖○○當初係如何提出請甲擺平本件槍擊案，眾人於巨○公司第2次開會時，其亦目睹甲一同在場討論。」等語。惟原一審法院經勘驗上開調查錄影帶之內容，卻發現林○○（甲）當時僅稱：「甲之部分，其只有聽講，沒有看到；甲絕對不知道，目標很大，他不可能知道，我們也不願意他知道」足徵調查局於本案採證階段確有違法、重大瑕疵之情事。
- (2) 證人馬○○於原二審92年5月19日審理程序時稱：「調查局筆錄係由調查官事先抄自於他人筆錄，完成後才要求馬○○簽名，非馬○○之真意。」筆錄亦載明：「問：（提示調查局筆錄）有何意見陳述？答：有的對，有的不對，他有拿別人的筆錄來抄，我當時有說你們這樣子寫筆錄到法院我不會承認，調查局人員還說如果我不承認那就會提報我為流氓，要讓我關十幾年等語，調查局的筆錄我說真的是他們從前面的筆錄抄下來的，根本不是我講的。」等語。更見調查局人員製作之上開筆錄內容，不僅抄錄自他人筆錄，且諸多記載核與馬○○證述

意思，顯不相同，益徵調查局人員於本案之調查程序，應有筆錄記載不實，違法取證之情事。

(3) 又證人馬○○於原二審92年5月19日審理程序時更稱：「當時若不配合，調查局人員就要提報馬○○為流氓，且由於其行蹤均被調查局人員掌握，故無奈之下，僅能配合調查局人員之要求。」等語。且經當庭播放錄影帶勘驗後，亦確認調查局人員有於錄影帶時間20:50:21處向馬○○稱：「調查局：這個很重要，我講不好聽點，要是提報流氓，你不合作就給你提報……。」等語，及「一、本案錄影帶先交由被告甲、周○○選任辯護人觀看製作錄影譯文。二、當庭播放錄影帶勘驗非全程，係就前開錄影譯文核對，內容與錄影譯文意旨相符。」等語。益證馬○○確遭調查局人員脅迫而做出不利甲之筆錄內容，並與辯護人製作之筆錄錄影譯文相符，故調查局於本案之取證程序確有重大違法之情事，應屬明確。

(4) 證人（即被害人）林○○（乙）於原二審審理時稱：「問：你在調查局有做過筆錄吧？答：調查局做兩份，那都是黑白做。問：你在調查局裡面是指證李○○砍你的啊？答：審判長我是被害人，不應該向犯人一樣被問。我到調查局40分鐘都沒有做筆錄。張○○跟我說：『喂！○○。那些囝仔都說了（指調查員），那些少年仔都說甲怎樣怎樣。』我說，我都不了解。你不要跟我講怎樣。結果，調查局筆錄做兩份，做一做要我簽名。真是亂亂來。我也趕緊要走，我也給他簽名，不然我也不肯簽。」等語，亦證調查局製作之筆錄內容顯與林○○（乙）

) 所述不一致。益證調查局人員於本案調查過程確有違法取證、筆錄記載不實等重大違失情事。

- (5) 證人王○○(甲)於原一審90年6月15日審理程序時稱：「(被告甲答：周○○打電話是給陳組長，不是給我，為何說是打給我。請訊問王○○(甲)是否抓到陳○○(甲)那天我有要求50萬元？)法官問被告王○○(甲)：請回答甲的問題。被告王○○(甲)答：是調查局的人先寫好再問我，我說不是，調查人員說別人都是這樣說，我就要這樣說。」更徵調查局人員確有違法取證、不正訊問等情。
- (6) 是則，調查局人員於本案之採證過程中，核有不正訊問、調查筆錄內容記載不實等重大瑕疵，依法自不得作為證據，然本案歷審法院未見於此，遽為甲不利認定之依據，實有不當。

2、更三審法院未審酌證人於調查局偵查時遭違法取證後所生之影響性，遽一概認定證人於後續偵查、審理時之證述均可採，認事用法，顯失依據。

- (1) 查本案更三審法院認為：「證人於面對檢察官時與先前於調查局所述大致相同，故無法證明證人證詞確受外力影響」、「法院不採用陳○○(甲)、林○○(乙)、馬○○、王○○(甲)、周○○、林○○(甲)、許○○之調查局證詞，作為本案積極證據之用，故無庸再討論該等筆錄證據能力之問題。」遽以證人後續於偵查、審理階段之筆錄，進而認定甲有罪。而最高法院確定判決竟以此為採用證據、事實認定之職權範圍，且更三審法院已於判決理由中交代，故認甲上訴不合法，駁回其上訴。惟上開

更三審法院均未審酌：證人等人於偵訊初始階段，即遭遇不法取供之問題，對整體環境產生敵意，具強烈不信任感，故該等證人於後續之複訊、審理階段，是否可能願為不熟識、且素昧平生之甲變更證詞，致使自身陷於偽證及涉訟之風險，顯非無疑。

- (2) 查證人王○○（甲）於原更一審93年5月24日審理程序時稱：「法官問：檢察官問你說在調查站所說是否實在，你說實在，筆錄你都有看過，剛才給你看調查站的筆錄，有不實在的情況，那時候為何跟檢察官說筆錄實在？」王○○（甲）答：調查員跟我說會跟檢察官、法官說讓我判輕一點，不會有事，所以我到檢察官那邊就照著在調查站說的講。」等語，足證伊於調查局遭違法取證所受影響，然歷審法院均未見上情，遽認檢方階段筆錄內容具有證據能力，且內容均無誤，認事用法，顯非適法。
- (3) 查本案證人周○○於原一審90年11月27日審理程序時稱：「我是冤枉的，我根本不認識他們，我只有打電話給林口分駐所的主管陳應洲，我根本沒有打電話給甲，我根本不認識甲，也沒有跟他們交往，我也沒有陪同陳○○（甲）一同到廖○○的辦公室，因為我根本不認識陳○○（甲），且陳應洲及甲根本是不同單位的人，我真的是冤枉的。調查站的筆錄是已經寫好的，調查站的人根本沒有一問一答」、「我是冤枉的，我只有打電話給陳應洲而已。且調查局的筆錄有瑕疵，我真的是冤枉的，我沒有幫助頂替，我所說的話都是實在。」等語。且周○○於原二審91年7月29日審理程序復稱：「9月13

日我從美國回來，他們就將我抓回去，我說我已經很久沒有睡覺，警察就照著別人陳○○（甲）、王○○（甲）的筆錄來抄的，我都說我沒有看到，也沒有聽到，我表示筆錄都不對，所以上面都是我的指紋，警察要我配合，他說這樣我就可以回家了。」等語，更見伊受調查局人員之不法訊問後，已誤認照著調查局人員提供之「故事」版本即可順利脫身，故證人於偵訊時製作之筆錄，顯不具證據能力及證明力。

（4）是則，本案歷審法院均未評估上開證據遭污染之影響性，未審酌調查機關違法取供對證人所生之後續影響，僅以證人之偵查證詞與審判中證詞，遽對甲加以論罪，應有認事用法違誤，及過於率斷之缺失。

（三）綜上，據陳訴人之陳訴，本案之調查局人員涉及違法取供，以不正方式訊問上開證人林○○（甲）、馬○○、林○○（乙）、王○○（甲）、周○○等情，調查局就本案之採證過程，確有重大違法、缺失之事實。又本案歷審法院認定甲有罪之證據，主要依據相關證人證述，惟均忽略相關證人之採證過程具諸多違法情事，且未評估違法取證對證人造成之後續衝擊性及影響性，遽採納不利甲之有罪判決，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而有提起再審之理由。

二、新莊分局林口分駐所前所長陳應洲於86年12月5日率隊至金○釣蝦場，逮捕陳○○（甲）時，甲是否在新莊分局值勤，是否知悉陳○○（甲）已被查獲，證人王○○（乙）、黃○○（甲）、林○○（丙）、陳○○（

乙) 及陳應洲等人之證述，互相矛盾、前後齟齬，且無當日之出入登記簿，做為補強證據。故甲於86年12月5日當日之不在場證明，上開證人證述基本事實之內容，不盡相同，足以推翻或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原確定判決就此部分之說明，未盡詳細，逕為不利甲之認定，核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聲請再審事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二)據臺高院109年度重上更三緝字第○號刑事判決載：

1、由巨○公司負責人廖○○安排甲和李○○、王○○(丙)及林○○(乙)、黃○○(乙)、周○○、林○○(甲)等人於86年12月5日前某日在巨○公司會面商議，達成下列具體解決方案：(1)李○○與王○○(丙)所為之槍擊案，由陳○○(甲)頂罪並繳出犯案槍枝；(2)李○○及王○○(丙)應賠償林○○(乙)新臺幣(下同)120萬元、黃○○(乙)30萬元，林○○(乙)與黃○○(乙)則配合警察指認涉案人為陳○○(甲)；(3)由廖○○、李○○、王○○(丙)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之共同犯意聯絡，達成支付50萬元賄款對價予甲之期約合意。

2、嗣於86年12月5日上午甲經由廖○○之電話通知，已知當日下午有人會出面頂罪，即指示不知內情之新莊分局刑事組1106專案承辦警員王○○(乙)、林○○(丙)、黃○○(甲)等人同在林口分

駐所等候逮捕陳○○（甲）。同（5）日18時30分許，由陳應洲率同所屬警員及新莊分局刑事組警員至金○釣蝦場逮捕陳○○（甲），並扣得上開90制式手槍1支，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後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87年度訴字第○○○號判決，認陳○○（甲）犯殺人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6年及犯未經許可持有手槍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4月，並諭知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確定並執行。李○○於陳○○（甲）甫入獄期間，曾依約按月寄錢並至監獄探視陳○○（甲），但始終未依約給付1百萬元，嗣亦未再探視，陳○○（甲）心有不甘而供出實情，並聲請再審，經板橋地院以90年度再字第○號判決無罪確定，因而查獲上情。

3、周○○於89年9月13日檢察官偵訊時供稱：在巨○公司第2次會議甲有在場，在場有王○○（丙）、甲、李○○、廖○○，廖○○說要給甲50萬元，中槍女子賠30萬元，被刀傷的林○○（乙）120萬元，廖○○說錢他先出，以後要與王○○（丙）、李○○合夥做棄土場，再扣回錢；又86年12月5日晚上11時許，在臺北市金○○酒家慶祝（指陳○○（甲）為警逮捕頂替罪之事），在場有我和林○○（甲）、李○○、王○○（丙）、廖○○、甲、黃○○（乙）、黃○○（丙）等人。

（三）有關甲不在場證明部分：

1、新莊分局林口分駐所前所長陳應洲於原審及臺高更三審稱：86年12月5日下午，我接獲周○○告知「阿○○茶行」槍擊案涉案人在金○釣蝦場，我隨即帶分駐所同仁及新莊分局本案專案承辦

警員前往逮捕陳○○（甲），並將陳○○（甲）交由新莊分局刑事組員帶回調查等語。

- 2、當日與陳應洲等人前往逮捕陳○○（甲）之新莊分局刑事組1106專案小組成員王○○（乙）、黃○○（甲）、林○○（丙）等人證述：我們於86年12月5日當日參加甲所召開之組務會議後，有前往林口分駐所，於陳應洲接獲周○○電話時，我們就在林口分駐所內等語。
- 3、甲於調查站及該院卻供稱：他們（指王○○（乙）、黃○○（甲）、林○○（丙））逮捕、訊問陳○○（甲），我都不在，我不了解實情，他們去抓人後才去刑事組製作筆錄，他們筆錄如何製作，我不在場，所以我都不知道云云。
- 4、惟據黃○○（甲）於調查站證稱：陳○○（甲）被帶回新莊分局，我沒有通報被告云云；王○○（乙）於調查站證稱：陳○○（甲）被帶回刑事組後，應該沒有人跟甲講云云；林○○（丙）於該院證稱：當天應該是沒有打電話回新莊分局跟組長甲報告說重大刑案抓到嫌犯，我沒有聽到他們講話，當天我沒有通知甲云云，俱違常情，並與86年12月5日詢問陳○○（甲）之警員陳○○（乙）於該院證稱：本案破案應該是幹部通知甲等語；及陳應洲於臺高院證稱：我沒有跟被告說明本案已經破獲，專案小組成員會跟被告報告等語，相互齟齬，足認黃○○（甲）、林○○（丙）及王○○（乙）上開證述，顯不可採，均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由王○○（乙）、黃○○（甲）、林○○（丙）等人之證述可知，86年12月5日陳○○（甲）自林口分駐所帶回新莊分局進行偵訊時，被告不在分局現場

，亦無人通知已查獲陳○○（甲）之事云云，洵難採信。

(四)陳訴人請求調閱新莊分局調閱甲於86年11月6日至86年12月5日之出入登記簿，以證明「甲當時正處理另案，無時間前往參與巨○公司會議」之事實。惟據新莊分局函復，有關調查「甲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檢陳出入登記簿資料案，警察機關無規定出入登記簿保存年限，且因歷時久遠，相關資料已銷毀，故無法提供。

(五)於114年10月1日詢問新莊分局前分局長劉筱隆及新莊分局林口分駐所前所長陳應洲等人員，有關於86年12月5日逮捕陳○○（甲）時，甲是否在新莊分局值勤，是否知悉陳○○（甲）已被查獲：

1、問：當時組長甲在那？偵查佐陳○○（乙）答：一般組長沒有去攻擊，由小隊長向組長甲報告經過情形，但小隊長去受訓了。

2、問：逮捕陳○○（甲）的當日，組長甲在辦公室嗎？

(1) 偵查佐黃○○（甲）、陳○○（乙）均答：沒有印象。

(2) 偵查佐陳○○（乙）答：逮捕陳○○（甲）後，要做訊問筆錄。

(3) 前所長陳應洲答：逮捕陳○○（甲）的當日，有向勤務中心報告。

3、問：依常情組長甲應該知道已經逮捕陳○○（甲）了？

(1) 偵查佐黃○○（甲）答：沒有特別通知甲。

(2) 前所長陳應洲答：太久了，沒有印象。

(3) 偵查佐陳○○（乙）答：所有案件，由我們3個偵查佐製作詢問筆錄，是否報告甲，不清楚

4、是則，據上開證述，逮捕陳○○（甲）的當日，組長甲是否在辦公室，偵查佐黃○○（甲）、陳○○（乙）均答，沒有印象。又甲是否知道已經逮捕陳○○（甲），陳○○（乙）、黃○○（甲）及陳應洲證稱，沒有特別通知甲或不清楚，但有向勤務中心報告。

(六)綜上，有關於86年12月5日逮捕陳○○（甲）時，甲是否在新莊分局值勤，是否知悉陳○○（甲）已被查獲，上開證人之證述，互相矛盾、前後齟齬，且無補強證據。據新莊分局函復，於86年11月6日至86年12月5日之出入登記簿，因警察機關無規定出入登記簿保存年限，且歷時久遠，相關資料已銷毀，故無法提供。故甲於86年12月5日當日之不在場證明，上開證人證述基本事實之內容，不盡相同，足以推翻或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原確定判決就此部分之說明，未盡詳細，逕為不利甲之認定，核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聲請再審事由。

三、有關於「阿○○茶行」槍擊案，發還查扣李○○所駕駛之自小客車部分，甲有無指示發還，證人黃○○（甲）、林○○（丙）及陳○○（乙）等之證述，前後不一，且無補強證據，惟臺高院109年度重上更三緝字第○號刑事判決竟認定，係經甲指示發還，事實之認定，顯有錯誤，而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提起再審之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規定¹：「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

¹ 84年10月20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規定。

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又按警政署「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6章第7節6102點規定，贓證物得視情節報請檢察官核可，將贓物先行發交被害人保管，惟應注意相關發還事項(如由被害人填具贓物認領保管單等)。

(二)有關於「阿○○茶行」槍擊案，發還查扣李○○所駕駛之自小客車部分，按臺高院109年度重上更三緝字第○號刑事判決載：

- 1、依黃○○(甲)於調查站證述：必須經過甲的同意，才能將李○○的車輛發還等語；又林○○(丙)於調查站證述：承辦之偵查員，就李○○之作案車輛無權決定是否發還，至少要經過甲之同意或指示可否發還，承辦偵查員才會據以辦理發還手續等語，大致相符。堪認發還李○○之自小客車前，確有請示被告甲是否允准。
- 2、惟於陳○○(甲)頂替投案之當日(5)日，立刻由新莊分局刑事組警員陳○○(乙)發還予李○○，亦為陳○○(乙)於該院證述在卷，並有具領人李○○簽名捺印之臺北縣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顯與黃○○(甲)、林○○(丙)上開證述扣案物發還流程相悖，實啟人疑竇。
- 3、至黃○○(甲)於該院91年7月29日審理時改稱：發還車輛手續只要承辦人辦理即可，不用送上級批示云云，及甲辯稱：贓證物發還不一定要經過組長或分局長就可以發還云云，與扣案物發還流程不符，且陳○○(乙)未經請示主責調查「阿○○茶行」槍擊案之甲前，豈能擅自決定將涉案之車輛發還予原鎖定之犯罪嫌疑人李○○，是黃○○(甲)於該院前揭證述及被告上開所辯各節

，並不足採。

4、復次，林○○（丙）於調查站證稱：陳○○（乙）在製作陳○○（甲）筆錄時，理應就作案車輛，有關車子與陳○○（甲）之關係做釐清，但陳○○（乙）未詢問此部分，也未就車輛問題找李○○製作筆錄，程序上是有疏失等語。陳○○（乙）於該院亦證稱：我將李○○扣案車輛發還時，沒有對李○○製作筆錄等語；此外，遍查全卷復無新莊分局警員就扣案車輛對李○○詢問之相關筆錄。準此，甲於陳○○（甲）出面頂替當日及其後之種種行為及不作為，俱違一般偵查規範，並逾越合法偵查作為之範圍。

5、甲在逮捕陳○○（甲）到案當日，指揮之刑事組組員迅速將涉案車輛發還李○○領回，並刻意忽視林○○（乙）於86年11月6日警詢中即指稱有2、3人涉案之供述，及專案會議原即鎖定多人涉案，並非僅一人之情節，遽行結案，未再追查原鎖定涉案之李○○、王○○（丙）等人，實違背偵查規範及常情。

(三)惟據陳訴人陳訴，請本院函警政署詢問警方辦案贓物發還流程及相關依據，以證明甲無任何貪污犯罪動機之事實。上開判決以甲有將扣案車輛發還予李○○之舉，認定伊具有犯罪動機云云。實則，甲既非本案扣案車輛之承辦人員，且發還與否非伊可決定，又負責承辦之人員亦毋需經過甲同意，即可自行決定，可證前開認定顯有錯誤。

(四)嗣據警政署函復：

1、證物發還之法令依據：

查本案發生於86年間，警察機關查扣證物之發還，原則上係依刑事訴訟法經由院檢裁定或處

分而發還之。另參該署83年8月8日警署刑偵字第4183號修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現已更名「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6章第7節6102點規定，贓證物得視情節報請檢察官核可，將贓物先行發交被害人保管，惟應注意相關發還事項(如由被害人填具贓物認領保管單等)。

2、本案證物發還之流程：

據臺高院109年度重上更三緝字第○號刑事判決書內所載，涉案車輛顯已辦理發還。惟相關承辦案件當事人均已退休或改調其他機關服務，故無法查詢當時發還程序流程為何；另調閱分局檔案室資料，因已逾保存年限，卷宗已銷毀。

(五)復據新莊分局114年10月13日函復：

- 1、86年12月5日，警方辦案證物發還之流程及相關法令依據部分，該分局已查無86年間發還扣押物之流程及相關法令依據。
- 2、86年12月5日，發還李○○所有之小客車(車號K8-6289號)，有無報請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核可部分，本案之相關文件，因超過公文保存年限，均已銷毀，故無法提供。

(六)於114年10月1日詢問前分局長劉筱隆等人，有關於86年12月5日發還李○○所有之小客車情形：

- 1、問：涉案的車子如何發還？
 - (1) 偵查佐陳○○(乙)答：車子採證完畢，就發還了。
 - (2) 前分局長劉筱隆答：由專案小組保管車子，採證完畢，小組討論後，就把車子發還了。
 - (3) 偵查佐陳○○(乙)答：有請示檢察官才發還了。
 - (4) 前分局長劉筱隆答：應該是這樣，證物發還，

要經過檢察官同意。

2、問：有無經過甲同意？偵查佐陳○○（乙）答：查扣的車子經由檢察官同意後發還，但不清楚有無要車主李○○做發還的筆錄。

（七）惟查於91年7月29日臺高院之訊問筆錄載：

1、法官問：涉案車輛，你們有無採證？證人黃○○（甲）答：有請臺北縣刑警隊鑑識組來採證，何時還的，我不知道，組長沒有指示說要還車等事。

2、法官問：發還查扣車輛的手續？是否需要向上級陳報？證人黃○○（甲）答：只是承辦的人員辦理就可以了，不用送批示。

3、法官問：何人准許發還車輛？證人陳○○（乙）答：應該是我。因為我認為已經採證過了，我也問過鑑識組的人，車子是否可以發還，車子放在那裡也影響我們的出入。

4、林永頌律師問：發還車輛的時候是否有請示甲？他是否在場？證人陳○○（乙）答：沒有。沒有注意。

（八）綜上，有關於「阿○○茶行」槍擊案，發還查扣李○○所駕駛之自小客車部分，甲有無指示發還，證人之證述，前後不一，且無補強證據，臺高院109年度重上更三緝字第○號刑事判決竟認定，係經甲指示發還，顯有錯誤，而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提起再審之理由：

1、按臺高院109年度重上更三緝字第○號刑事判決認定，發還李○○之自小客車前，確有請示甲是否允准；甲在逮捕陳○○（甲）到案當日，指揮之刑事組組員迅速將涉案車輛發還李○○領回等情，實違背偵查規範及常情。

- 2、查黃○○（甲）及林○○（丙）於調查站稱，必須經過組長甲的同意或指示，才能將李○○的車輛發還；於91年7月29日臺高院之訊問筆錄載，證人黃○○（甲）改稱，組長沒有指示說要還車等事，發還查扣車輛的手續，不用送批示，承辦的人員辦理就可以了；又證人陳○○（乙）稱，沒有請示甲發還李○○的車輛。嗣於114年10月1日本院詢問時，偵查佐陳○○（乙）改稱，有請示檢察官才發還了。
- 3、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又按警政署「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6章第7節6102點規定，贓證物得視情節報請檢察官核可。惟遍查全案卷證，並無檢察官發還之命令，陳○○（乙）卻稱，有請示檢察官才發還，顯係事後卸責之詞。
- 4、上開證人之證述，前後不一，且無補強證據，臺高院上開判決竟認定，係經甲指示發還涉案車輛，似有率斷，容有疑義，故本案之事實認定，顯有錯誤，而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提起再審之理由，應重新審理，以確保公平正義。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提再審。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高涌誠